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军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0	5.09%	0.32%
邬慧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39%	0.22%
张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39%	0.22%
李森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2.04%	0.13%
葛坤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	2.04%	0.13%
朱敦禹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2.04%	0.13%
WENJIN.ZHOU	加拿大	加拿大子公司总经理	12.00	2.04%	0.13%
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合计 170 人)			441.20	74.88%	4.76%
首次授予合计 (共 177 人)			<b>559.20</b>	94.91%	6.04%
预留部分			30.00	5.09%	0.32%
合计			<b>589.20</b>	100.00%	6.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阳*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沈*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徐*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	黄*恒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8	蔡*亮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	蔡*波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9	吴*莹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	李*雯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0	胡*冲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	郭*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游*庆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	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吴*远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	汪*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3	王*雄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	杨*娜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4	陈*勇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	陈*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5	李*青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	叶*飞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6	邹*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	史*凤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7	马*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	周*国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8	张*坤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	周*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99	闵*旗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	余*金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0	向*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	程*心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1	万*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7	叶*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2	郭*俊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8	杨*毛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3	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9	胡*阳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4	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0	叶*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5	罗*军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1	杨*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6	雷*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2	刘*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7	林*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3	朱*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8	雷*志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4	刘*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09	范*潮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5	温*敏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0	周*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6	徐*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1	彭*园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7	张*琦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2	毛*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8	顿*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3	何*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29	彭*刚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4	唐*秀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0	丁*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5	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1	杜*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6	方*文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2	王*超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7	余*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3	余*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18	陈*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34	郝*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朱*翔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0	李*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6	李*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彭*凡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7	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吴*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8	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石*林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39	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4	邓*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0	龙*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5	孙*熹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1	马*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6	吴*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邓*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7	苏*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卢*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8	王*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29	李*伦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5	武*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0	陈*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6	郑*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1	余*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7	杨*帆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2	李*章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8	杨*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3	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49	戴*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4	秦*康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0	韩*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5	赵*剑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1	向*龙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6	鲁*娇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2	刘*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7	伍*玲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3	艾*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8	曲*良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4	丁*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39	晏*斌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5	别*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0	张*麒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6	李*霞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1	云*会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7	陈*凤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2	赵*萌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8	张*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3	李*源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59	刘*波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4	刘*宏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0	胡*玲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5	刘*林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1	王*妮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6	陈*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2	黄*威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7	陈*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3	贺*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8	赵*玲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4	田*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49	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5	杨*娥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0	史*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6	黄*宇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1	孙*东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67	范*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2	李*峰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8	胡*云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3	严*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69	张*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4	林*明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0	胡*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5	汪*成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1	戴*祥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6	刘*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2	王*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7	杨*红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3	陈*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8	张*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4	张*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59	杜*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5	雷*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0	申*云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6	余*豪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1	陈*学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7	逯*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2	陈*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8	密*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3	彭*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79	向*平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4	艾*敏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0	黄*良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5	覃*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1	江*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6	方*醒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2	吴*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7	贺*政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83	邵*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8	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谭*武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69	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刘*萌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	170	严*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